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〔2018〕1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18年1月22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

为了积极推进学院二级管理制度改革，结合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：学院）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办法。教学工作量包括课表教学工作量 Q1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2 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Q3，即

$$\text{教学工作量 } Q = Q1 + Q2 + Q3$$

各组成部分的核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课表教学工作量 Q1

课表教学工作量 Q1 为教师本年度承担的各门课程工作量 $Q1_i$ 的总和，其中

$Q1_i =$ 第 i 门课程教学学时数 $H \times$ 该课程当量系数 $T \times$ 班级人数系数 $M \times$ 重复班系数 $C \times$ 该课程加权系数 L

$$i=1, 2, 3, \dots$$

计算公式中各类系数的说明：

1. H 为课程教学学时数， $H = \text{周学时} \times \text{实际上课周数}$ 。
2. T 为各类课程当量系数（标准班），具体数值如下：
 - （1）理论课程：1/学时；
 - （2）实验课程：0.63/学时。
3. M 为班级人数系数，具体如下：

课程类别	人数区间	M 值
理论教学	≤ 45	1.0

理论教学	46-90	1.05
理论教学	> 90	1.1
实验教学	≤45	1.0
实验教学	> 45	1.1

4. C 为课程重复班系数，第一个教学班系数为 1.0，其余重复班系数均为 0.95。

5. L 为课程加权系数，具体取值由学院另行规定，一般取值为 1.0。

6. 素质拓展课（公选课）、立交桥辅导数学课、单独开设重修班课程以及学院间相互开课产生的工作量，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2

1. 实习实训课程指导

分散实习：0.30 分/（学分·人）

集中实习：0.75 分/（学分·人）

课程设计指导：0.75 分/（学分·人）

（原则上每位教师每组所带人数最高为 25 人）

2. 毕业论文指导：1.5 分/（学分·人）

（原则上每位教师所指导毕业生数不超过 8 人）

三、其它教学工作量 Q3

1. 指导各类学科竞赛产生的教学工作量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宁波理工教〔2015〕59 号）核定。

2. 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产生的教学工作量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宁波理工教〔2013〕146号）核定。

3. 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对参与学院其它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教学工作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讨论是否给予一定的教学激励工作量，激励工作量从学校划拨的教学工作量中支出，具体由学院另行讨论核定。

四、公共基础数学教学工作量，按照学校独立核拨的教学工作量进行独立核算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17-2018学年起开始试行。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。

抄送：教务部，学院党总支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22日印发
